

定标意见书

镇康县五个中型灌区工程勘察设计的开标评标活动已于2024年06月12日结束，并于2024年06月13日至2024年06月18日进行评标结果公示，在公示期间，未收到相关单位质疑，现公示期已满，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意见，招标人研究决定，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）为中标人；中标价：最终批准实施方案概算投资中的科研勘测设计费（包含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》、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、《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》三个专项报告） $F \times 93.5\%$ ；质量承诺：各阶段资料齐全，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规范和标准，达到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各阶段设计规程所规定的要求，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。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水监督〔2021〕335号）、《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的意见》（云水建管〔2017〕57号）和《临沧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临政水字〔2018〕205号）的规定，勘察、设计单位对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勘察、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。如实施方案经许可后，出现勘测设计失误，将按照《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水总〔2020〕32号）规定进行问责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；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相关审查批准后6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成果；初步设计通过相关审查批准后15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成果，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；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满足工程实施进度需求；相关专题报告，服从于主体报告进度需求，不得影响主体报告的审批及项目开工建设；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注册证书编号：杨超林、0110043361。

招标人：镇康县水务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6月19日

